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焕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 202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焕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9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

曾任兼职：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19）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363）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78）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002485）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78）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603779）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恒通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603223）独立董事； 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任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831928）独立董事。

现任兼职：2023年5月至今任兴民智通股份有限公司（002355）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000599）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焕平	14	1	13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良好、紧密联系，及时听取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内控建设等方面内容。2025年度，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门报告 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审计工作安排；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计划的可行性、必要性，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出席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历次聘任高管事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多次沟通了解，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将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战略发展发表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张焕平

2026 年 4 月 28 日